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5/2003/5
17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曼谷

议程项目 18

最 后 报 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五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个部分和九个附件组成：

- | | |
|------|-------------|
| 第一部分 | 第五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 第二部分 |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宣言 |

附 件：

- | | |
|-----|--|
| 附件一 |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议程 |
| 附件二 | 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关于《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工作磋商情况的报告 |
| 附件三 |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2 年 9 月-2003 年 9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
| 附件四 |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 |
| 附件五 | 主席的行动方案 |
| 附件六 | 各常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 附件七 | 利马宣言：为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西半球而努力 |
| 附件八 | 人类安全网宣言 |
| 附件九 | 文件清单 |

第 一 部 分

第五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 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

“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和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57/74 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3. 为了筹备第五届会议，缔约国设立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并鼓励各有关缔约国、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

4. 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和 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审议了与第五届会议的安排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临时议程草案、临时工作计划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召开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费用估计。没有人对提出的这些草案提出异

议，联合主席认为应将它们提交第五届会议。联合主席还认为，与文件有关的事项应沿用缔约国历届会议的做法，即：除了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之外，会议所有其他文件均以《公约》所有六种语文定稿，四个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记录由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编成最后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

5. 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和 16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上，没有人对订正后的临时工作方案提出异议。联合主席认为，应将订正后的临时工作计划而不是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2 月会议审议过的工作计划提交第五届会议。

6. 在第五届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了一个仪式，下列人士讲了话：泰国公主 Galyani Vadhana Krom Luang Naradhiwas Rajanagarindra 殿下、比利时公主 Astrid 殿下和泰国副总理 Chavalit Yongchaiyudh 上将阁下。

B. 第五届会议的安排

7.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在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比利时的 Jean Lint 大使主持下开幕。第五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泰国外交部长 Surakiart Sathirathai 博士阁下担任会议主席。

8. 在开幕会议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Kim Hak Su 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第五届会议的贺词。1997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兼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 Jody Williams 也发了言。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 Daniel Thürer 博士教授宣读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贺词。

9. 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MSP.5/2003/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在该次全体会议上，第五届会议通过了 APLC/MSP.5/2003/3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APLC/MSP.5/2003/4 号文件所载的召开第五届会议费用估计和 APLC/MSP.5/2003/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10. 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法国、肯尼亚、秘鲁、罗马尼亚和瑞士代表也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第五届会议的副主席。

11. 会议一致认可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主任 Gitti Suksumstarn 少将和泰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Atchara Suyanan 女士担任会议联合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Enrique Roman-Morey 先生担

任会议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 Kerry Brinkert 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第五届会议的参加情况

12. 有 87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3. 4 个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白俄罗斯、圭亚那、立陶宛和东帝汶。

14. 9 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希腊、海地、印度尼西亚、波兰、苏丹和乌克兰。

15. 还有 19 个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不丹、中国、埃及、芬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里兰卡、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16. 以上第 12 至第 15 段提到的 119 个国家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提交了代表团资料。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17.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组织应会议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残疾人行动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所、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韩国地雷行动小组、塔米尔康复组织、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以及排雷行动专家 Barzani 先生。

18. 出席第五届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MSP.5/2003/INF.2/Rev.1 号文件。

D. 第五届会议的工作

19. 第五届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共举行 9 次全体会议。

20. 头 4 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专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一共有 53 个缔约国、16 个观察员国和 4 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发了言，包括行使答辩权。

21. 会议在 2003 年 9 月 17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和 2003 年 9 月 18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欣闻已有 136 个国家正式批准或加入《公约》。会议还欣闻，《公约》执行的优良记录以及许多非《公约》缔约国改变其做法的表现证实《公约》所订的新国际准则已经确立。此外，会议欣闻执行《公约》的努力确能造成一些差别，有 110 多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去年清除了很多雷区内的地雷，在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其中几个国家减少了伤亡率，而且为援助地雷受害者作出了更多和更好的努力。

22. 在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缔约国注意到在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方面仍面对的挑战，表示决心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继续把重点更明确地放在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直接相关的下列领域上：消除雷区内的地雷；援助受害者；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使《公约》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得到普遍遵守。各缔约国还注意到这对建立信任、解决冲突、建设和平与实现发展的重要性。

23. 在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各缔约国还强调了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并对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此外，各缔约国注意到军队与军队对话、议员们的努力和各区域为促进普遍性所作努力的有益作用。在该议程项目下，瑞士提议设立一个非正式反思小组来讨论非国家行为者的问题。哥伦比亚建议在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内讨论非国家行为者问题。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但强调说，在目前阶段，应在《公约》的框架之外讨论这个问题。

24. 在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各缔约国还提到了为实现《公约》目标筹集资源的问题。会议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为排雷行动筹集的资金已经超过 16 亿美元，而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本身也为解决自己的地雷问题作出了很大努力。各缔约国认识到还面对着很大的挑战，并重申了它们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集体决心。在这方面，资源调动联络小组对会议说，它已经确定了下列具体目标：协助了解需求大小；确认所作的承诺并确保其持续性；与范围广泛的行为者进行接触；对现有资源作最佳的利用。在这方面，会议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确认其所作的承诺，以确保执行《公约》所必要的资源的持续性；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及方案、世界银行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将地雷行动纳入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中；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交流与调动资源有关的事项的信息。

25. 在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注意到，就《公约》各条款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有助于澄清问题和增进理解。在这方面，会议吁请各缔约国继续交流信息和看法，特别是就第 1、第 2 和第 3 条交流信息和看法，以期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就各项问题形成共识。

26. 在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审议了与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报告有关的事项。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务求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提交所要求的报告。此外，还鼓励各缔约国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并尽量发挥报告格式作为衡量进展情况和表达需求的重要工具的作用。

27. 在 2003 年 9 月 18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未被告知有任何国家希望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这样的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他未被告知有任何国家希望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这样的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9. 此外，在第 7 次和第 8 次全体会议的框架内，会议根据第 6 条就下列主题的国际合作与援助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有关技术；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这些磋商中，审查了附件六所载各有关常设委员会报告中列明的各自的工作，重点是审查各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

E. 决定和建议

30. 按照《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建议，会议强调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作用和重要性，并强调需要继续更加明确地突出与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为直接相关的领域。在这方面，会议吁请那些在清除地雷方面或在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方面需要得到援助的缔约国和那些正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确保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按照《公约》所规定的期限制订出计划、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这些计划和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所提供的机会说明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和需要援助的优先事项。

31. 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进行了磋商之后，会议同意将各常设委员会 2004 年会议的日期定为 2 月 9 日至 12 日和 6 月 21 日至 25 日，并确定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第一次审议会议结束：

-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柬埔寨和日本(联合主席)；阿尔及利亚和瑞典(联合报告员)；
-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 (联合主席)；尼加拉瓜和挪威(联合报告员)；
- 销毁储存问题：危地马拉和意大利(联合主席)；孟加拉国和加拿大(联合主席)；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墨西哥和荷兰(联合主席)；新西兰和南非(联合报告员)。

32. 各缔约国注意到，鉴于 2003-2004 年闭会期间方案完成后将举行第一次审议会议而非缔约国年度会议，2003-2004 年联合报告员的任命不影响审议会议就这些联合报告员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承担进一步职责的问题所作的决定。

33. 各缔约国再次确认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及公开、透明的运作方面可发挥宝贵和重大的作用。会议请协调委员会以符合其职权范围的方式对各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顺序和时间分配继续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奉行灵活的原则，并请协调委员会继续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网站上提供会议简要报告。此外，请会议主席以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报告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34. 会议注意到附件三所载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缔约国赞赏日内瓦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为支持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所作的积极贡献。

35. 会议再次注意到，有关缔约国通过实施赞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有助于确保参加《公约》会议的代表范围更加广泛。各缔约国鼓励向赞助方案作出进一步认捐，以便将该方案维持到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并吁请该方案的受益国审查其所需要的援助数额，以确保该方案能够为其他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此外，会议还赞赏这一赞助方案以及日内瓦排雷中心对这一方案的有效管理。

36. 各缔约国赞同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其工作表示满意，它们欢迎附件六所载的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会议普遍同意各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各缔约国和酌情敦促其他各有关方面按照这些建议采取紧急行动。

37.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 APLC/MSP.5/2003/L.2 号文件所载的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关于《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工作磋商情况的报告，并按照《公约》第 12 条，会议同意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设施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并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和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设施举行筹备会议。

38. 此外，会议同意指定奥地利的 Wolfgang Petrisch 大使担任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请肯尼亚指定审议会议秘书长，接受 APLC/MSP.5/2003/L.4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国为召开筹备会议编制的费用估计，并同意筹备进程的进行应与第四届会议主席的报告所载的内容相一致。最后，会议敦促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将于第一次审议会议快结束时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

3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的《缔约国第五届会议宣言——曼谷宣言》。此外，会议热烈欢迎附件五所载的主席行动方案，认为这是一个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的这段时期内促使各缔约国及其他行为者正在进行的集体努力把重点放在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上的实际办法。

F. 文 件

40. 第五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九。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www.ods.unog.ch>)查阅。

G. 通过第五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和结论

41.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9 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5/2003/CRP.2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草案。

第 二 部 分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宣言 “曼谷宣言”

(2003 年 9 月 19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我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与其它国家、国际组织及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聚集在曼谷，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彻底铲除杀伤人员地雷并消除这类武器阴毒而不人道的影响。我们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举行之前一年举行会议，我们承诺以新的活力作出努力，以便清除雷区的地雷，向受害者提供援助，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并推动这项重要文书的普遍加入。

2. 我们在泰国这一位于一个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同时本身也遭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举行会议，这使我们意识到我们在创建一个无地雷世界方面的共同目标，意识到我们将尽力实现这一目标，并致力于迎接我们必须单独和共同克服的依然存在的挑战。

3. 我们既认识到杀伤人员地雷对人类造成的伤害，又认识到雷区的经济潜力，敦促亚洲和世界其它地区国家利用第五届会议的势头，使公众进一步意识到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加入《公约》带来的益处。

4. 我们认识到，这一首次在亚洲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是朝向彻底铲除杀伤人员地雷迈出的重要的一步。我们认为，普遍加入《公约》非常重要，这样做能够建立起邻国之间的相互信任，有助于和平和安全，也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

5. 我们庆贺《公约》获得越来越大的支持，现已有 136 个国家正式接受《公约》，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冈比亚、圭亚那、立陶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是自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以来加入《公约》的国家。加上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 12 个国家，缔约国和签署国总数现已达 148 个，其中包括 40 多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

6. 我们认识到，《公约》顺利得到执行的记录，包括许多非《公约》缔约国也遵守《公约》的规定，体现了《公约》所确立的国际规范。能够证明这一记录的

是：110 多个缔约国已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 50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自制定《公约》的进程开始以来完成了销毁储存的地雷的工作。另有 11 个缔约国已经采取步骤销毁其储存。

7. 我们高兴地看到，去年在大片土地上清除了杀伤人员地雷，最先报告有雷区的缔约国已经表示，它已经完成扫雷工作。我们依然深为关注受害者人数的上升，但使我们受到鼓舞的是，世界上某些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新的受害者人数已经下降，而且目前正在努力满足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需求。

8. 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自《公约》谈成以来，为了处理全球地雷问题，已经落实了 16 亿美元的经费，其中，有 1.8 亿多美元是由受地雷影响缔约国自己提供的。

9. 在认识到《公约》取得的成功的同时，我们依然深为关切的是，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每天都在伤害和威胁着无数无辜居民的生命，由于受地雷的威胁，人们无法恢复生活，而且，由于这些武器造成的持久性影响，一些社区在冲突早已结束的情况下仍无法进行重建。

10. 我们强烈谴责以任何方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种行为既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又会加剧因这些武器的使用而已经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希望虽然已经明确表示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但仍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能够认识到，这样做显然违反了它们作出的庄严承诺。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家遵守承诺。

11. 我们呼吁所有仍在使用、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和/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和我们一起共同努力，设法完成铲除这些武器这项任务。我们呼吁仍在《公约》以外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我们还呼吁所有现处在正式接受《公约》义务过程中的国家暂时适用《公约》的规定。我们还强调，有必要同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进行积极接触，进一步强调这些国家加入《公约》的益处。

12. 我们重申，如果非国家行为者接受本《公约》确立的国际规范，创建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方面的进展就能够得到加强。我们敦促所有非国家行为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准则，停止并放弃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并使排雷行动能够得到进行。我们欢迎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为使非

国家行为者参与取缔杀伤人员地雷行动而作出的努力，对这些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赏，同时希望能够为这项工作提供便利的缔约国为该工作提供便利。

13. 我们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的所有义务，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切实执行《公约》并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我们本着合作和协作的精神这样做，合作和协作是这一进程的特点。如果出现有关不遵守《公约》所载任何义务的严重关切，我们认为，我们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采取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必须采取的措施，以便防止或制止被禁止的活动。我们还认识到，我们有责任本着第八条规定的合作精神，要求澄清有关不遵守的关切。

14. 我们知道，在加入《公约》之后，一国必须尽快或者至迟在加入之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我们鼓励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通过进行影响程度调查和采用其它手段，更好地了解地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制定与《公约》为其规定的最后期限相一致的计划，积极开展地雷危害宣传教育，执行清除地雷和其它排雷行动方案，包括援助受害者方案，将这些努力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我们敦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履行这些义务。

15.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一起参与执行这项共同的任务，迎接包括援助受害者在内的排雷行动的巨大挑战，并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作为决心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我们重申，排雷行动方面的援助和合作将主要提供给已经通过加入、执行和遵守《公约》而发誓永远放弃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

16. 我们呼吁受地雷影响的国家采取紧急行动，承担起责任，在考虑到地雷受害者、其家属和社区的具体需求的前提下，向地雷受害者提供照料，使其能够康复并在社会和经济上重新融入社会。我们呼吁所有其它行为者协助这些国家作出努力，具体做法是向维护受害者尊严并确保受害者享受同等机会的方案提供支持。

17. 我们知道，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又有五个缔约国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四年期限即将到来。同时，我们对已经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表示祝贺，并对在我们共同努力下我们已经销毁 3000 多万颗地雷表示庆贺。

18. 我们热烈欢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对方案工作按《公约》的协作、对话、开放、合作及包容的传统进行表示满意。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其它国家和相关组织已经越来越多地参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和以往一样，

对赞助方案切实推动各方普遍参加我们的会议表示赞赏。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能够利用的机制，我们承诺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举行之前的这一年时间里，在与《公约》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为直接相关的领域加紧努力。我们还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缔约国和正在销毁储存的地雷的国家，以及其它感兴趣的行为者继续积极参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19. 我们确认我们建立的其它创新执行机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高兴地看到，由于协调委员会开展的工作，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绩效得到提高。我们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非常满意，该机构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设立，在我们缔约国设法履行我们的职责过程中，它按照我们缔约国所商定的职权范围，向我们提供了切实有效的独立的专业性支持。

20. 我们感谢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其它相关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家组织及机构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公约》的全面执行所作的重大实质性贡献。我们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向闭会期间方案提供必要支持和支助，并感谢欧盟委员会提供宝贵支持。

21. 我们赞赏联合国系统对排雷行动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贡献。

22. 我们呼吁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与媒体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进一步提高公众意识，使《公约》获得普遍接受。

23. 回顾以往的进展和成就，展望今后的工作，我们决心在世界所有地区共同努力，同时，我们重申我们要使杀伤人员地雷成为过去的信念，重申我们有义务援助这类恐怖武器的受害者，有共同的责任来纪念因这类武器的使用而丧生的人，包括纪念因尽心尽责帮助他人，在雷区排雷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遇难的人。

24. 在筹备定于 2004 年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审议会议的过程中，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其它相关行为者作出新的承诺，争取实现《公约》目标，并使这次会议成为一个标志着我们的成就和评估依然存在的挑战的重要里程碑。

附 件 一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议程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正式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贵宾)致词。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预算。
7.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8.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
9. 工作安排。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审查《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12.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
13.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14.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
15. 就第 6 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
16.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日期、会期长短和地点以及与审议会议的筹备有关的事项。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9. 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闭幕。

附 件 二

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关于《公约》第一次 审议会议筹备工作磋商情况的报告

导 言

1. 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 缔约国“同意授权主席推动磋商, 以便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与筹备《公约》首次审议会议有关的种种事项”。

2. 第四届会议主席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和 5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开会议, 征求缔约国和相关组织的看法。第四届会议主席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和 5 月 16 日在日内瓦通报了这一磋商进程的最新情况。第四届会议主席随后根据他的任务规定进行了磋商, 在此基础上, 他认为, 以下内容构成缔约国在第五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的基础:

一、第一次审议会议

A. 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

3. 鉴于第一次审议会议依其目的应加以处理的问题的性质, 这次会议的会期将与缔约国届会的会期一样长, 即为五天。考虑到与会者的级别和所需的筹备工作的工作量, 第一次审议会议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这一周的最后一天正好是《公约》在渥太华签署七周年纪念日。

B. 会议地点

4. 第一次审议会议将在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设施举行。

C. 主 席

5. 初步磋商表明, 普遍认为第一次审议会议的主席人选不一定非从东道国的国民中产生。随后的磋商形成的看法是: 指定奥地利的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大使担任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

D. 主席团成员

6. 会议秘书长将由东道国一名代表担任，他将与指定的主席密切联系并与各缔约国协商，负责协调会议开幕式的安排和附带举行的活动以及与第一次审议会议相配合的其他辅助性工作。执行秘书将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可担任会议副主席。

E. 与会

7. 鉴于第一次审议会议的重要性，各国应当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与会。按照《公约》的惯例，欢迎和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禁雷运动、红十字会以及其它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第一次审议会议。

二、筹备进程

A. 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

8. 根据就缔约国希望在筹备会议期间讨论的事项所达成的谅解，并且考虑到效率、成本效益和参加问题，将在常设委员会 2004 年的两期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两次各为期一至二天的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2004 年 2 月 13 日(即在常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的会议之后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和
-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即在常设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的会议之后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

B. 会议地点

9. 筹备会议将在日内瓦联合国设施举行，将由联合国提供正式文件服务并在筹备会议上以《公约》六种语文提供口译服务。

C. 会议主持者

10. 指定的主席或其代表将负责并参与筹备进程各阶段的工作。鉴于缔约国普遍想要确保第一次审议会议取得成功，指定的主席可以让有关各方广泛参与与会议的筹备相关的工作。

D. 参 加

11. 按照《公约》的惯例，欢迎和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禁雷运动、红十字会以及其它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筹备进程。

E. 任 务

12. 在筹备会议期间，缔约国将有机会讨论第一次审议会议上一些较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有：

- 程序事项，如议程草案、工作计划、议事规则和费用估计等；
- 对《公约》实施情况和一般状况进行审议的性质和形式，其中应考虑到在缔约国先前的会议上取得的成果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 初步考虑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举行缔约国会议的必要性和此种会议间隔的时间；
- 对缔约国自《公约》生效以来建立的执行机制加以调整，特别是考虑到可能作出的与今后的缔约国会议之间的间隔相关的决定；
- 初步考虑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任何结论。

13. 不应当认为以上的项目清单已经详尽无遗，也不应当认为这些项目按优先顺序列出。

三、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

14. 在本报告的基础上，建议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同意：

- 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设施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和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设施举行筹备会议；
- 指定奥地利的 Wolfgang Petritsch 大使担任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
- 联合国提出的筹备会议费用估计；
- 筹备进程的进行应与第四届会议主席的报告所载的内容相一致；
- 敦促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一次审议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

附 件 三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2 年 9 月—2003 年 9 月 运作情况的报告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马丁·达欣登大使编写

背 景

1. 在 2001 年 9 月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 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 同意授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此外, 第三届会议还鼓励能够这样做的各国自愿捐款支持执行支助股, 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 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与日内瓦排雷中心最后达成协议。
2. 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接受了这项任务授权。
3. 2001 年 11 月 7 日, 依照缔约国在第三届会议上采取的上述行动, 第三届会议主席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最后达成协议。协议除其他外指明, 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将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该报告将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这一时期。

活 动

4. 执行支助股向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提供了协助, 支持其开展活动, 特别是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确保为主席开展活动作出安排和系统分发依主席职责编写的文件。从 6 月起, 随着泰国开始筹备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执行支助股开始逐步为候任主席提供支助, 确保向缔约国和其他人及时分发起草的文件, 筹建一个关于第五届会议的网站, 并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
5. 执行支助股支持了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并协助其主席努力向其他人通报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确保主席关于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概要可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网站(www.gichd.ch)上查阅。

6. 执行支助股继续加强日内瓦排雷中心向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一向提供的服务，特别是支持联合主席和联络小组协调员落实第四届会议的决定，即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应在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更加明确地集中于与《公约》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直接相关的各个领域。在这方面，执行支助股加紧努力向受地雷影响、正在销毁储存地雷和能够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提供信息，通报各种机会，以便它们能够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参加有关工作并让人们听到它们的声音。

7. 为了支持联合主席和联络小组协调员，执行支助股根据要求就《公约》状况的各个方面开展研究并编写了信息文件。此外，执行支助股应一个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请求，编写了一份执行支助股所持有的关于销毁储存的文献目录。

8. 执行支助股日益成为缔约国和其他人及时获取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信息的一个渠道。执行支助股对《公约》缔约国、非缔约国、新闻媒体和其他人的数十项信息要求作出了反应。执行支助股极大地扩展了日内瓦排雷中心网站中有关《公约》的内容，包括及时提供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各届缔约国会议及第一次审议会议的信息。每当收到与执行支助股授权相符的邀请，执行支助股管理员即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介绍《公约》的实施情况。

9. 日内瓦排雷中心继续管理《公约》部分缔约国设立的赞助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广泛参与《公约》相关的各种会议。在常设委员会两期会议期间，排雷中心管理赞助问题，每次都向 70 多位代表提供了赞助。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向该方案捐助集团提供咨询，并向接受赞助的代表提供关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参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信息。¹

10. 依照其任务授权，执行支助股设立了《公约》文献中心，以便收藏和提供关于《公约》的判定及其实施情况的文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一名顾问完成了其 6 个月的任务，确保该设施到 2003 年 1 月能够投入运转。目前，文献中心存有 3000 多份报告、出版物和其他资料，并定期补充新的材料。

¹ 赞助方案捐助集团负责就所有赞助款作出决定。该方案由捐助者自愿向一个单独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供资。

一般业务情况

11. 执行支助股 2003 年的预算表明，执行支助股仍将保留少量工作人员，与此相应，执行支助股 2003 年将保持 2002 年下半年的员额水平。在这方面，2003 年聘请了一名全职的执行支助官员，以改变 2002 年下半年聘请临时工作人员的情况。该名官员充实了现有全职执行支助股管理员和兼职行政助理员队伍。

财务安排

12. 依照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和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设立了一个执行支助股活动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为执行支助股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由缔约国努力确保必要的财政资源。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对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²

	<u>2002 年收到的捐款</u>	<u>2003 年收到的捐款</u> ³
澳大利亚		45,045
奥地利	8,030	
比利时	12,012	14,470
加拿大	92,589	46,553
克罗地亚		1,357
德国		38,250
冰岛		6,550
爱尔兰	73,990	
意大利	78,408	
墨西哥	8,880	
荷兰	94,032	
新西兰		19,064
挪威	100,778	91,750
合 计	468,719	263,039

² 所有款额均以瑞士法郎计。

³ 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为止。

13. 依照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2002 年 11 月，就执行支助股 2003 年预算问题咨询了协调委员会，⁴ 所涉时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总额为 451,000 瑞郎。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主席随后向所有缔约国散发了该预算，呼吁各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14. 依照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由 PriceWaterhouse Coopers)对自愿信托基金 200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独立审计。审计表明，自愿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编制妥当，符合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会的会计政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开支总额为 350,659 瑞郎，财务报表已转交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捐助国。

⁴ 日内瓦排雷中心支付了执行支助股的基本基础设施费用(如一般事务、人力资源、会计、会议管理)，因此，执行支助股预算中不包括这些费用。

附 件 四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 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 审议会议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编制，2003 年 9 月 19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得到会议接受)

1. 附件开列了将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会议的会议服务和非会议服务费用估计的细目。应指出的是，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结束并确知工作量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与会国分摊额作相应的调整。

2. 如果附件所列的费用估计得到缔约国第五届会议核准，秘书处将按照《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这一费用估计拟订和发出摊款通知。《公约》的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会议、缔约国特别会议、审议会议和修约会议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分摊。”

3. 鉴于举行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会议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应在举行上述会议之前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附 件

会议名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会议

(2004 年 2 月 13 日和 6 月 28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瑞郎)	会前文件 (瑞郎)	会期文件 (瑞郎)	简要记录 (瑞郎)	会后文件 (瑞郎)	所需支助 服务 (瑞郎)	所需其 他服务 (瑞郎)	合 计 (瑞郎)
口译和会议服务	45,063							45,063
文件翻译		189,684	61,800	0	64,674			316,158
所需支助服务						4,176		4,176
所需其他服务							5,614	5,614
合 计	45,063	189,684	61,800	0	64,674	4,176	5,614	371,011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总额(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371,011 瑞郎

272,802 美元*

* 按 1 美元=1.36 瑞士法郎计算。

附 件 五

主席的行动方案

一、导 言

1. 《公约》生效四年后，在《公约》执行和促进《公约》普遍接受上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还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公约》履行其人道主义承诺。2004年第一次审议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重新承诺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克服此种武器的隐匿和不人道影响。本着这一目标，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主席敦促：

- 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组织重新承诺执行《公约》；
- 所有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确保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做好规划，并采取具体步骤充分执行《公约》；
- 所有缔约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动员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参加，包括强调加入《公约》的好处；
- 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与我们一道共同努力，承认《公约》符合和支持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人的安全及多边主义。

2. 为使我们集体共同努力，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实现这些目标，主席提出以下目标和行动以供审议：

二、关注人道主义目标

A. 清除布雷区的地雷

3. 有 40 个缔约国报告有布雷区。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中还有 6 个国家可能受地雷影响。在《公约》生效后十年内清除所有布雷区的地雷是对许多国家的重大挑战。我们可以迅速、系统地行动起来，确保很好地利用这十年时间，不超过清除地雷的这一限期。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该彼此通报各自的问题、符合《公约》限期的国家计划、它们取得的进展和要求援助的重点。各缔约国和有关行为者还必须向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所有可能的地雷探测援助。同

时，各缔约国应该更积极地鼓励《公约》以外具有排雷能力和技术的国家更多地参与我们彻底消除地雷的行动。

B. 销毁储存的地雷

4. 我们高兴地看到，现在有 110 多个缔约国已经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所有缔约国加在一起共销毁了 3000 多万枚地雷。然而，依旧存在着重大挑战。有 11 个缔约国正在销毁它们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也有几个国家尚未开始销毁此种地雷。由于清除地雷和援助受害者需要我们给予最大的关注，为了《公约》的效力，我们还必须高度优先注意不超过销毁地雷储存的限期。已销毁所有储存的国家应该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积极地与尚未超过限期的国家交流经验。

C. 援助受害者

5. 有近 40 个缔约国可能要求援助，以满足地雷幸存者的照顾、康复和社会经济融合需求。满足这些需求的挑战是巨大的，而且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协助某一缔约国地雷受害者的义务，最终得由该缔约国承担，而且这项义务在幸存者终生一直延续。然而，各缔约国也有责任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支持有困难缔约国的努力。由于这项义务和伙伴关系的性质，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应该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通报各自的问题，制定国家计划，交流进展情况，确定所需外部援助的重点。援助受害者方案必须考虑幸存者及其家属的意见和需求，维护幸存者的尊严，力求帮助他们自助。

D. 普遍加入公约

6. 随着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国家已经加入《公约》，《公约》订立的国际主义人道主义规范得到了巩固。然而，《公约》不仅订立了人道主义规范，还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怕影响提供了一个框架。人民深受此种影响的国家应该认识到，它们接受《公约》可以使它们从有关清除地雷和援助受害者的《公约》合作条款中受益。

7. 仍处于《公约》之外的国家中，最近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以及继续生产或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的国家特别令人关切。需要进一步努力将这些国家纳入《公约》。因此，我们需要单个和集体加强努力，强调我们的以下信念：杀伤人员地雷的可能用处不会超过这些武器的毁灭性人道主义代价，也不能成为付出此种代价的理由。

三、为实现我们的目标而采取行动

A. 交流信息

8. 通过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第 7 条规定的报告制度交流信息，对《公约》的执行至关重要。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当务之急是应向受地雷影响缔约国提供充分机会，以分享关于其问题、计划、进展和优先考虑以及援助需求的信息。同样，缔约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应当能够有充分的机会，分享其援助计划。

9. 第 7 条规定的报告制度为支持合作和评估进展提供了宝贵的信息，有鉴于此，缔约国必须充分重视第 7 条所载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缔约国单个或集体、第 7 条联络小组、主席和有关组织应继续促进执行这些规定，并提供手段，帮助缔约国遵守这些规定。应特别强调尚未根据第 7 条提交最初报告的 14 个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此外，受地雷影响缔约国应通过在自愿基础上运用第 7 条规定的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该制度潜力，使之作为一个手段，促进这些国家就其计划、扫雷面临的挑战和需要、受害者援助和销毁储存等与其他缔约国进行交流。鼓励缔约国使用“J 表格”，说明它们希望与其他国家分享或已经分享的资源、专门知识和技术性咨询意见。所有缔约国都应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和手段，协助完成第 7 条规定的报告。

10. 缔约国作出了巨大努力，通过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第 7 条规定的报告制度交流信息。它们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得到有效利用。

11. 还应通过双边手段并在区域一级加强交流和分享信息。关于扫雷、销毁储存和援助受害者的信息分享应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应成为一个手段，推动实现《公约》的普遍化目标。

B. 调动资源

12. 在第 6 条中，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承诺长期支持实现《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持久进程。为履行这一义务，缔约国可在其发展和人道主义政策范围内继续高度优先考虑排雷行动，尤其是考虑到《公约》的为期 10 年的扫雷框架。在这一方面，应当强调的是，缔约国一再申明，应主要向那些通过坚持、执行和遵守《公约》而断然永久放弃使用此类武器的国家提供排雷行动方面的援助与合作。

13. 为排雷行动调动资源是一项集体责任。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当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同样重要的是，受影响缔约国也应当充分履行其责任，将排雷行动纳入其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中。此外，实现《公约》目标的资源应当由多方提供，而且不仅仅限于资金。这类资源同样可来自受地雷影响国家自身，并在受地雷影响国家之间分享，或来自开发银行或私人部门。在这一方面，资源调动联络小组应继续努力，鼓励各有关方确保到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我们关于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集体承诺得到全面更新。

C. 区域方针

14. 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各地区都有其独特的任务和能力。因此，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提高人们对杀伤人员地雷意识的区域行动和活动能够成为一个持续的进程，最终导向第一次审议会议。缔约国在其参加的所有区域论坛/会议上，应强调地雷问题。正是通过此类区域行动和活动，才能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D. 促进普遍接受《公约》的行动

15. 缔约国单个或集体、普遍化联络小组，主席和有关组织应在促进《公约》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应为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目的，努力及时促成最大限度地接受《公约》以及《公约》制订的国际准则。为此目的，应使尚未加入我们共同努力的受地雷影响国家意识到《公约》独特的伙伴精神，及其在促进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有关机制。我们还需要加强努力，特别通过宣传活动和实际合作，使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意识到加入《公约》的种种好处。

16. 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应在双边和多边、政治和军事等所有层面上利用每一次机会，与非《公约》缔约国接触，促请它们批准或加入《公约》。一些国家使用、生产或大规模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且尚未成为《公约》的缔约国，重点应特别放在这些国家上。

E. 公众良心的作用

1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和全世界为数众多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呼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证实了公众良心在推进人道主义原则方面的重要性。公众良心在维持国内对地雷问题的兴趣方面的作用仍将是重要的。惟其如此，才能保持必要的政治意愿，并调动财政和其他非物质资源，完成遗留的工作。

18. 定于 2004 年召开的《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推动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意识到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根除杀伤人员地雷的非人道主义后果而仍然面临的挑战。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其与红十字委员会和禁雷运动的伙伴关系，并加强与我们共同事业中的其他主要行动者、例如联合国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19. 媒体是塑造公众良心和唤起公众对地雷问题的意识的重要工具，我们还应加强与媒体的伙伴关系。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当进一步推动私人部门加入我们的共同努力，消除地雷带来的人道主义代价。

F. 进行合作以进一步澄清问题

20. 缔约国在有关《公约》第 1、2 和 3 条的问题上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有助于澄清问题和增进缔约国对适用这些条款的理解。缔约国应继续以非正式的、合作的和自愿的方式交流信息，以期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形成共识。

21. 同时，缔约国应继续以同样的方式在构成《公约》的遵守条款的第 8 和第 9 条上交流信息。每一缔约国都承担着确保遵守《公约》的首要责任。因此，应特别强调，需确保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按照第 9 条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或制止《公约》所禁止的活动。缔约国还应高度优先考虑确保对遵守公约问题作出更为协调和有效的反应。

附 件 六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最 后 报 告^{*}

2002-2003 年

一、导 言

1.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5 日和 5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比利时的 Jean Lint 大使和肯尼亚的 Michael Oyugi 先生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柬埔寨的 Sam Sotha 大使和日本 Kuniko Inoguchi 大使的支持。

2. 90 多个缔约国、30 多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口译服务。

3. 常设委员会主要讨论了《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听取了对一项国别案例研究的深入介绍，了解了各个主题事项的最新进展，也听取了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以及捐助者关于其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最新报告。

二、实施情况概述

4. 联合主席报告说，共有 37 个缔约国称境内有雷区，另有未按规定提交第 7 条报告或迄今尚无须提交此种报告的 8 个缔约国可能会受雷区影响。联合主席强调指出，哥斯达黎加是第一个表明已履行完第 5 条义务的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他们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比利时和肯尼亚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还指出，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预计将在审议会议之前顺利完成第 5 条的实施工作，尼加拉瓜此后不久也将完成这一工作。

5. 为有效衡量取得的进展和评估尚需面对的各项具体挑战，联合主席鼓励有关缔约国尽可能按照“4P”(即 Problems(问题)、Plans(计划)、Progress(进展)和 Priorities(重点))的格式陈述其与地雷行动相关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见本报告附件一)。为协助评估第 5 条的实施情况，联合主席向常设委员会第 2 次会议提交了缔约国按照“4P 方针”提交的材料编写的一份详细汇编。

6. 禁雷运动还向常设委员会全面概述了全球地雷行动实施情况。它在概述中呼吁提供较广泛和较有用的报告，并称应提高报告的标准化程度和透明度。

7. 关于禁雷运动所确定的需求问题，有人指出，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将提供获得联合国支持的各地雷行动中心的标准化报告格式，称这一格式可协助提交第 7 条报告，并且部分通过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而提高效费比。

三、实施计划和进展

8. 联合主席请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介绍实施计划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进展。以下 24 个缔约国向常设委员会介绍了有关情况：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和赞比亚。另外，萨尔瓦多强调指出，它在《公约》生效前完成了地雷清除工作。

9. 许多缔约国表示遇到了缺乏最新设备、数据和资金等问题。代表们强调了在地雷危险教育计划的制订、地雷行动中心的设立、调查工作的开展以及地雷清除行动计划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多数缔约国指出需要优先开展援助和协调工作，以便在《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10. 4 个非缔约国(埃塞俄比亚、利比亚、斯里兰卡和土耳其)提供了地雷行动和/或加入《公约》的最新情况，土耳其表示将于 2003 年同希腊一道交存加入书。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介绍了伊拉克的最新情况。

11. 为确保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之间交流经验教训，常设委员会审查了关于柬埔寨情况的一项详细案例研究。据报柬埔寨地雷行动管理局于 2002 年成立，负责该

国地雷行动管理工作。该机构自成立后设立了一个资料库中心，确定了地雷行动标准，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举办了国家讲习班，进行了实地访问，参与了发展规划工作，并将地雷行动纳入了国家减贫战略。另外，由一项长期战略和一项五年期地雷行动计划(2003-2007)组成的国家地雷行动战略据说将很快获得批准。该国地雷行动方案的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协调工作，改进社会——经济活动，进一步扩大大地雷行动成果，开展地雷危险教育，并协助受害者等。据报，柬埔寨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金边主持召开了题为“今后在柬埔寨境内合作开展地雷行动”的区域研讨会。

四、援助与合作

12. 联合主席请有关缔约国介绍援助与合作方面的最新情况。包括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在内的一些缔约国介绍了情况。此外，下列组织参加了讨论：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残疾人协会比利时分会、禁雷运动、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地雷行动信息中心、苏丹禁雷协会、地雷行动组织联合王国分部、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苏丹地雷信息和应对计划、苏丹综合地雷行动处以及联合国系统。

13. 关于联合国在地雷行动方面作出的努力，据报联合国继续协助 35 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并在伊拉克试行了联合国地雷行动快速反应计划。代表们强调了综合开展地雷行动和开展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了需要在地雷危险教育以及地雷调查和监督活动中将人道主义关注与裁军工作结合起来。代表们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作出的贡献，其中强调了排雷行动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出的贡献。人们确定今后的挑战是：调动资源，将地雷行动纳入发展议程，加强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制定长期的战略计划；开展应急工作。

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援助

14.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代表们重点探讨了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援助问题。据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地雷行动交流方案下，向需要协助的国家委派了经验丰富的专家。据报，迄今已有阿富汗、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和莫

桑比克参加了这一方案，2003 年计划将在阿尔巴尼亚、柬埔寨、索马里和也门开展交流工作。联合国开发规划署强调，考虑到越来越需要发展中国家开展横向交流(即南南合作)，联合国已将推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列为一项最高度优先的任务，并已将此项任务列入联合国五年地雷行动战略。挪威、苏丹和也门参加了这一专题的讨论。

五、与实施有关的主题性事项

A. 地雷危险教育

15. 禁雷运动强调指出，新的地雷危险教育方案越来越多，而且在开展了需求评估、外部评估以及制定了国际标准之后，方案的质量也大大提高了。但也有人强调亟需实行更多的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另外，有人强调了在第 7 条报告中阐述地雷危险教育需求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报告计划制订情况。

B. 排雷行动技术

16. 比利时概述了排雷行动技术领域的现况。有人报告说，为解决缺乏国际协调与合作、缺乏国际标准以及对话不足等问题，制定了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并在此方案下拟定了一项措施和评价工作计划。有人还报告了 2003 年 2 月 4 日和 5 月 13 日举行的排雷行动技术集思广益会的成果(见本报告附件二)。南非、瑞典和泰国也参加了常设委员会排雷行动技术问题的讨论。

C.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17.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审查委员会据报于 1 月开会研究了如何参照国家标准来制定国际标准。有人指出，已核准了共 27 项标准，另外正在拟定 5 项新的标准。

D. 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18. 有人指出，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第三版已于今年开始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开展升级和翻译工作。有人强调，这套系统可以成为协助编制第 7 条报告以及协助捐助国作出捐资决定的有效工具。

E. “村庄”排雷

19. 国际残疾人协会比利时分会根据 Ruth Bottomley 的专著重点阐述了由柬埔寨境内受地雷危害的村民进行排雷的问题。有人强调需将地雷危险教育的重点放在风险最大的人口上，例如可以请村庄排雷人员以重要顾问的身份开展地雷危险教育。据报已为此制定了若干计划，计划的重点是鼓励当地社区进一步参与相关活动。

F. 和平建设

20. 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阐述了地雷行动与和平建设之间的关系。有人指出，捐助国在政策中只将地雷行动当作一项安全问题处理，而很少与和平建设挂钩。有人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可以推动和平建设的三个阶段的工作(即实现和解、建立信任和解决冲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有人指出这可能会带来更大的风险，并可能会造成重点不明和减速问题。有人强调需要提高人们对冲突的认识，并需经常评估冲突造成的影响。

六、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21. 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的工作中适当重视向 40 多个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所涉的问题、计划、进展和重点事项。这些受影响的缔约国负有落实第 5 条内容的重大义务。至关重要的是，在审议会议举行之前的最后一个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各有关缔约方应通报其问题、计划、进展和重点事项情况，并尽可能在常设委员会中阐述所取得的进展和继续面临的挑战。有能力的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应紧急行动起来，协助受影响的缔约国战胜面前的挑战。考虑到上述几点，联合主席建议相关实体考虑采用以下建议：

- 21.1. 联合主席建议，受地雷影响的有关缔约国在考虑到第 5 条确定的 10 年排雷时限的情况下制定并公布一项关于全面执行第 5 条的计划。
- 21.2 联合主席建议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 2003-2004 年的会议上介绍与其问题、计划、进展和援助重点相关的最新情况，并按拟议的纲要介绍最新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 21.3. 联合主席建议“有能力的”缔约国在 2003-2004 年期间继续在常设委员会中陈述本国承诺确保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资源的情况。
- 21.4. 联合主席建议各缔约国继续在各区域采取种种措施清除雷区和进行地雷危险教育，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 21.5. 联合主席建议，考虑到需要监督 2002-2003 年期间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应继续围绕排雷行动技术开展专家对话。

附录一

关于如何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地雷行动 常设委员会会议介绍最新情况的建议

1. 为协助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就其面临的挑战和为战胜这些挑战所开展的工作情况编写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8 分钟), 确定了以下框架。除在此框架下准备发言外, 缔约国不妨分发较长的文件, 如国家地雷行动计划等。

一、与雷区和雷区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相关的问题

- 一、1. 具体而言, 究竟知道多少关于有关地区布雷的程度和雷区造成的影响情况? 哪些地区受到影响? 雷区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当地社区和人口? 近些年地雷造成了多少伤亡人数?
- 一、2. 哪些受影响地区被视为受到很大影响? 哪些受到中等影响? 哪些受到轻微影响? 采用了何种方法确定这些优先层次?
- 一、3. 如果不大了解雷区造成的影响, 那么正采取或正考虑采取何种措施获得必要信息?

二、关于处理雷区问题的计划

- 二、1. 是否已制定了国家地雷行动计划? 此计划有何目标? 这些目标与《公约》确定的在 10 年内清除雷区的排雷义务有何关联?
- 二、2. 地雷行动已在何种程度上被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 如何处理受影响的社区提出的清除排雷请求?
- 二、3. 在清除雷区的地雷后, 将如何利用有关土地?
- 二、4. 国内为解决雷区问题投入了多少资源?
- 二、5. 已建立何种组织结构支持地雷行动? 调动了哪些组织和资源并开展了哪些活动? 有多少人参与清除地雷、地雷危险教育和协调等活动? 还有哪些其他重要工具(如探雷犬、探雷机械等)可供使用?

三、在履行第 5 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三、1. 如果已制定了国家地雷行动计划，此项计划是否列明如何衡量计划落实工作的进展？
- 三、2. 每年清除了哪些雷区并在哪些雷区开展了排雷活动(平方米)？清除了多少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所清除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属何一类型？
- 三、3. 居民和社区从可疑地点的减少和地雷清除工作中直接或间接获得了何种程度的好处？地雷行动工作的进展在何种程度上带动了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的落实工作？
- 三、4. 请按年龄和性别列明获得地雷危险教育的人数？伤亡率下降了多少？

四、在执行国家计划方面的援助重点

- 四、1. 在执行国家地雷行动计划方面或在获得雷区影响问题必要信息方面，外部援助有何重点？

附 录 二

排雷行动技术： 分析问题并对捐助方、最终使用者和 技术专家提出的建议

背 景

1. 在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2 月和 5 月开会期间，抽空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举行了两次排雷技术问题专家讨论会，根据这两次讨论会的结果编写了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的附件。这两次讨论会由 Marc Acheroy(比利时王家军事学院)主持召开，参加的专家有：A. Antanasiotis(欧盟委员会)、D. Barlow(James Madison 大学)、S. Brigot(禁雷运动)、B. Briot(比利时国防部)、J. Dirscherl(人道主义排雷中心)、R. Gasser(欧盟委员会)、D. Lewis. (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A. McAslan(Cranfield 大学)、A. Sieber(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S. Sekkenes(禁雷运动)、R. Stuart(加拿大排雷技术中心)和 C.Weickert(加拿大排雷技术中心)。

导 言

2. 1997 年，在渥太华举行《公约》签署仪式的同时召开的地雷行动论坛会上，人们对排雷技术领域缺乏国际协调和合作问题表示关注。人们指出，在此领域并无普遍的技术标准，对资源应投入的方向并无共识，并且在研发部门内部以及不同的研发部门之间缺乏对话和理解。我们承认仍需采取进一步措施。不过应指出的是，自 1997 年以来，人们在其中许多领域做出了大量努力，并取得以下一些进展：

- 2.1. 制造了利用地面穿透雷达探测金属的探测器；
- 2.2. 研制和使用机械装置；
- 2.3. 利用信息技术设计了信息软件(例如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 2.4. 制造了个人防护设备和假脚；
- 2.5. 训练了探雷鼠；以及
- 2.6. 提高了个人探测设备的实用性，并降低了这类设备的成本。

3. 根据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为对照所商定的标准(例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于2003年7月公布的研讨会协议 CWA14747: 2003(“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测试和评价—金属探测器”))测试和评价设备、系统和方法开展了大量工作。但还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尤其需要开展和扩大使用者、捐助方与技术专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实际需要、而不是假设的需要，研制并实地使用排雷设备和工具。

排雷行动技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

4. 有几个因素阻碍了新技术的发明和实际应用工作取得实际进展，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种种排雷办法并不简单，且实际上并无万全良策。可以说，毫无差错地清除所有地雷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其难度不亚于人类登月的壮举，但投入的资金少得多。一些重大挑战因素有：

- 4.1. 由于缺乏订单，很难实际应用新的排雷技术。结果，即使完成了研发、原型设计、测试和评价/核证工作之后，开发商可能仍一筹莫展。
- 4.2. 排雷方法并非全球通用，往往得视国家或区域的具体情况而定(例如需针对具体的土壤类型、气候、植被、社会环境或文化环境等)。需要采取系统化办法。
- 4.3. 排雷技术多种多样(例如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将排雷技术分为以下6类：调查、探测、机械协助、人工器具、人员防护和地雷失效技术。)
- 4.4. 不易确定也不易满足技术要求。
- 4.5. 一些重大进展(例如在金属探测器、人员防护设备、信息技术支持工具等方面十分重大的进展)未获适当确认。
- 4.6.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排雷设备市场本身不够大，尚不足以支付在市场上推出这类设备的费用。
- 4.7. 捐助国和排雷机构向来保守，在安全领域尤其如此。
- 4.8. 捐助方不大愿意坚持使用新的、更有效的技术，而只要捐助方接受现状，排雷人员往往就不会改变尚有一定效果的排雷手段，即使这类排雷手段效率不高，他们也不会改变。

- 4.9. 一些新的排雷技术问题并不是纯技术性问题(例如外地办事处的计算机人员在受训后离职问题)。

对捐助方的建议

5. 显然，尤其在协助实地采用长此以往可能会节约大量费用的新技术方面，捐助方可发挥关键作用，例如协助采用能提高作业速度、挽救生命和节约开支的新技术。建议捐助方开展以下工作：

- 5.1. 捐助方现在应进行新技术投资，以便今后提高效益(并进而节约资金)。
- 5.2. 捐助方应坚持要求排雷机构不断提高效益。
- 5.3. 捐助方应坚持酌情在排雷合同中规定排雷机构应参与试用新技术(费用由捐助方支付)。
- 5.4. 为解决人道主义排雷设备市场不够大的问题，捐助方应考虑采用两用技术，其中包括利用军事技术并逐渐改进现有的工具。
- 5.5. 捐助方应知道现有的生产商(如金属探测器生产商)最有可能成为销售商。
- 5.6. 捐助方应提供技术配套资金：应考虑到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开展工作人员教育计划；并应围绕设备的维修问题提供长期培训。
- 5.7. 捐助方必须认识到，当地排雷人员可能会认为较快和较有效地清除雷区的地雷令其失业，所以他们可能会拒绝采用新技术。光是协助提高排雷技术还不够，还须协助当地排雷人员在排雷工作完成后重新融入当地经济生活。
- 5.8. 捐助方应通过加强与技术专家的接触以及其他方式努力了解用户的真正需求。捐助方应认识到，必须根据适当的需求采用适当的技术，并应认识到不应在提供排雷活动资金后一味销售捐助方的产品。

对最终使用者的建议

- 5.9. 排雷机构和地雷行动中心应根据地理、社会、文化、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情况确定最适当的技术，以解决“瓶颈问题”，而不把精力无端花在并无问题的其他领域上。
- 5.10. 最终使用者应利用国际检测和评价方案工作人员提供的机会，具体询问技术的应用情况，并了解“已获验证工具”的情况。
- 5.11. 最终使用者应协助技术专家了解排雷人员的真正需求(例如邀请他们赴实地了解工作环境)。

对技术专家的建议

- 5.12. 技术专家应赴实地真正了解最终使用者的真正需求。
- 5.13. 技术专家应认识到，实地使用者只接受使用简便而又价格低廉的精密技术。
- 5.14. 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应大力欢迎最终使用者询问，并在提供“经验验证工具”的信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其中包括提供这类工具何处、为何以及何时发挥效用的情况。
- 5.15. 技术专家应进一步认识到，除了探测技术以外，与缩小雷区、战略规划、方案管理以及排雷行动其他关键领域相关的技术也很重要。

结 论

6. 《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与本公约执行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从这项规定来看，进行这类交换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有助于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本着《公约》这项规定的精神，我们提出各有关方面落实本文的各项建议。捐助方需认识到，它们需协助技术专家，并需制定合理的采购程序，推动实地运用新技术，提高排雷行动的成本效益。最终使用者需要发挥积极的作用，需要理解和欢迎实地应用新技术，并利用现有的工具。它们需要认识到，新技术可以减少人员死亡数目，并可以提高排雷行动的效率。最后，技术专家们必须认识到，了解工作环境最为重要。

取得的一些技术进展

- 6.1. 金属探测器：近些年，生产商和科学家大大提高了目前使用的金属探测器的能力(敏感性和分辨率大大增强，探测磁性土壤中地雷的能力大大提高，等等)。并非所有的土壤均适合使用金属探测器。有时，由于土壤的特性，根本无法探测金属物体。为了解决这一安全问题，必须在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下分析土壤特性。
- 6.2. 便携式双感应地雷探测器(金属探测器+穿透地面的雷达)：2002年，在波斯尼亚和黎巴嫩成功试用了金属探测器。将于2003年在四个不同的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实地试用24台地雷探测器。将总结经验并酌情改进探测器。这将增强探测能力，并降低出错率。
- 6.3. 信息技术：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仍在演变之中。目前，该系统包括标准化报告功能(例如履行第7条报告义务)，并可与地理信息系统交流信息，以获得电子地图和卫星图象。可将附有适当说明的卫星图象用作地图。已设计或正设计一些管理工具(以便协助制定大规模排雷活动的计划，就采用某种设备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及确定国家、区域清除地雷战略等)。
- 6.4. 人员防护设备：美国排雷行动技术中心在对地雷爆炸毁害机制物理特性进行深刻分析后制订了一项试验方法，另外，将在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下制订人员防护设备的标准。
- 6.5. 假脚(美国排雷行动技术中心)：使用这些假脚的人感到更为舒适(储存能源，且伸缩方便)，使用寿命大大延长，维修费用较低，且外表较中看。
- 6.6. 训练探雷鼠(APOPO)：于2002年在坦桑尼亚成功地试用了探雷鼠，试验证明这些探雷鼠相当可靠。预计将于2003年在6个不同的受影响的国家实地试用探雷鼠。
- 6.7. 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这是一项有助于各参加国进行合作以免作出重复努力的国际方案，专用于测试和评价各种人道主义排雷设备、系统和手段。只靠生产商提供的资料就选用设备和/或评估其真正性能可能很危险。由于完全依靠生产商的资料选用和评价设备可能很危险，

出于安全和有效作业考虑，对照所拟定的标准进行测试和评价是非常重要的。为此，在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下开展了两项主要活动，一是进行测试和评价，二是目前正在开展制订标准工作。于 2003 年 7 月初公布了金属探测器测试议定标准。于 2002 年发起了制订穿透地面雷达标准的制订工作。在此项方案下还拟订了一项测试和评价活动工作计划，其中拟订了 6 项技术方案，即调查、探测、机械协助、人工器具、人员防护和地雷失效方案。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

最后报告^{*}

2002-2003 年

一、导 言

1.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和 2003 年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法国的 Gérard Chesnel 大使和哥伦比亚的 Fulvia Benavides-Cotes 女士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澳大利亚的 Peter Truswell 先生和克罗地亚的 Dijana Plestina 女士的支持。

2. 90 多个缔约国、30 多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地雷幸存者通过“提高声音”的行动，也积极参加了会议。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口译服务。

3. 联合主席强调，在 2002-2003 年，常设委员会最好是在以往成就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越来越注意听取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提出的具体行动计划和问题领域。

二、实施情况概述

4. 联合主席指出，约有 40 个缔约国可能在满足本国境内地雷幸存者的需求方面需要援助。残障国际报告说，2002 年记录的新伤亡人数达 7,728 名，而在发生新伤亡的国家中，有四分之三的国家为地雷幸存者提供照料和使他们康复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有所不足。禁雷运动则着重指出，2002 年记录的新伤亡人数没有考虑到未加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哥伦比亚和法国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以记录的可能为数很多的伤亡，因此，新伤亡人数相信要高得多。此外，禁雷运动介绍了它致力于衡量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并指出迄今已调查了 21 国，到 2004 年举行审议会议之时，禁雷运动将能够提出一份关于援助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全面而详尽的报告。

三、计划实施的最新情况和进展

5. 联合主席强调，个别缔约国有责任援助地雷幸存者，因而最好利用常设委员会这个论坛来提出它们在援助方面的问题、计划、进展和优先事项。为了协助各缔约国作准备，联合主席在常设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之前都分发了一份拟议的纲要，以方便它们说明其在从事 2002 年所指出的各项优先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制定的计划：紧急和持续提供医疗；身体康复/安装假肢；心理和社会支持；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国家规划；以及法律和公共政策。

6. 有 15 个缔约国利用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机会说明了有关的情况：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卢旺达、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此外，一个非缔约国土耳其也说明了有关的情况。

- **紧急和持续提供医疗：**这方面指出的挑战有：受害者人数众多的国家往往是世界上最穷的一些国家；合格医疗人员和创伤治疗条件的欠缺——尤其是在大多数受害者生活的地区——往往是持续存在的问题。
- **身体康复/安装假肢：**许多国家都说取得了进展，但也指出了一些问题：假肢技术人员、其他合格工作人员和资金均很短缺，一些人必须到很远的地方才能获得服务。
- **心理和社会支持：**一些国家表示它们采取了具体行动，例如克罗地亚提到它实行了一个旨在解决年轻人需要的项目。另一些国家如阿富汗则指出，虽然在一个国家也许能够提供一些服务，但在解决全面需要方面往往有所不足。
- **重新融入经济生活：**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另一些国家则指出这仍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尤其是在有较大经济问题的国家。

- **法律、公共政策和国家规划：**一些国家提到了所制定的立法，还有一些国家提到了在建立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执行立法的能力仍有问题。

四、援助与合作的最新情况

7. 联合主席指出，在支持受地雷影响的各缔约国所作的努力方面，所有缔约国及有关组织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一些缔约国，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匈牙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和瑞典**，说明了援助与合作活动的最新情况。一些缔约国报告了具体的援助受害者行动，另一些缔约国则表示，它们正通过支持更广泛的卫生保健方案或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而协助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履行其对受害者的责任。许多组织也参加了这一讨论，其中，禁雷运动对拨给受害者援助活动的资金有限表示了关注。

五、区域办法

8. 联合主席响应缔约国第四届会议主席所作的重视区域执行行动的呼吁，让各组织有机会说明各项重大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联合主席注意到欧洲和亚洲正在开展的一些综合活动：**残障国际(比利时)**为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在东南欧进行研究。此外，**残障国际(法国)**着重介绍了它正在东南亚推行的区域援助项目，并指出了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与捐助国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联合主席对这些行动表示赞赏，并鼓励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他地区也作出类似的努力。

六、尽量利用常设委员会来提供合作与援助

9. 常设委员会听取了对其他论坛开展的种种行动的最新情况所作的介绍：着重提到的是制定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的国际公约的努力。有人介绍了在禁雷运动的援助受害者工作组的协助下开展讨论的最新情况，其目的是在审议会议之前加强各个与提供假肢安装和矫形服务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有人还报告说，联合国已经为制定一项政策进行了磋商，其目的是协助各项地雷行动方案更明确地界定它们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作用。

七、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10. 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成功地使那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的看法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了更大的重视。然而，现在距《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召开只有一年时间了，还有许许多多的工作要做。

11. 为了使缔约国能够在审议会议上评估在“尽力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取得的进展，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本身必须说清楚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从而表明它们将如何衡量所取得的进展。因此：

- 联合主席建议常设委员会在 2003-2004 年加大努力，鼓动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参加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 联合主席还建议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利用拟议的纲要——拟订该纲要的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说明其在援助方面的问题、计划、进展和优先事项。(见本报告附件。)

12. 常设委员会还在 2002-2003 年表明，根据《公约》，在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方面，国际合作与援助应发挥主要的作用。许多“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表示，它们确实提供了必要的援助和支持，有些是通过特定的援助受害者方案，有些则是通过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推行的支持其卫生保健和康复服务或人权方面需要的更广泛的方案。但是：

- 联合主席建议“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在 2003-2004 年继续利用常设委员会来说明它们是如何确保提供资源以支持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的。

13. 2002-2003 年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表明，区域行动在协助个别缔约国履行其义务方面能够发挥极有助益的作用。在此基础上：

- 联合主席建议在 2003-2004 年作出进一步的区域努力，使那些面临类似挑战的缔约国能够交流看法和经验并制定联合战略与倡议。

附 录

旨在协助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为援助受害者和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 会议作准备的拟议的纲要

导 言：

1.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设立的各常设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的会议上所作的一项改进就是要扩大缔约国的参加机会。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不妨尽可能利用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会议所提供的机会，说明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应付这些挑战所作的努力。为协助这些缔约国准备书面和口头的说明(最长 10-12 分钟)，特别拟订了以下的纲要。

一、面临什么样的挑战：

综述可以获得的地雷幸存者情况，包括人口统计学数据及所受伤害的类型和境内地雷幸存者人数最多的地区。目前是否有数据收集机制来追踪新的地雷受害者？

二、应付这些挑战：

简述下列四个方面中的每一方面情况：

- 满足地雷幸存者的需求所必需的服务和设施的目前情况；
- 所希望出现的情况；
- 实现目标的计划；
- 在外来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

二.1 紧急和持续提供医疗

(例如对地雷造成的伤害及其他创伤作出有效反应的急救和运输条件、外科手术、痛苦减轻手段和协助幸存者康复的其他护理手段)

二.2 身体康复/安装假肢

(例如物理治疗、假肢的生产和安装、安装前后的护理、假肢的修复和调整、辅助器材及轮椅的提供和维修、协助聋哑人康复的手段)

二.3 心理和社会支持

(例如幸存者相互支援团体、专业咨询、残疾人的体育活动和社会交往活动)

二.4 重新融入经济生活

(例如技艺和职业培训、文化培训、能够产生收入的项目、小企业贷款、就业安排)

三、法律和公共政策：

综述旨在促进和加强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所有残疾公民的有效治疗、照顾和保护的任何现行法律和政策。此外，在为出入建筑物提供方便方面有哪些现行法律或政策？有哪些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机制和/或组织？有哪些方案旨在增进公众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最后报告^{*}

2002-2003 年

一、导 言

1.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和 2003 年 5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瑞士的 René Haug 先生和罗马尼亚的 Radu Horumba 先生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意大利的 Luigi Scotto 先生和危地马拉的 Carlos J. Arroyave 先生的支持。

2. 90 多个缔约国、30 多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众多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口译服务。

3. 依照主席关于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行动计划，常设委员会重点注意的是：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在 2003 年的缔约国；销毁储存方面的双边和区域援助与合作；与履行销毁储存义务相关的技术方面的问题。

二、实施情况概述

4. 销毁储存的第一批最后期限是在 2003 年，常设委员会对此十分重视，尤其要确保所有缔约国都能遵守这项重要义务。常设委员会非常满意地指出，最后期限在 2003 年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将遵守这一义务，在各自的最后期限之后将不再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就完成销毁的情况交流信息是常设委员会会议最重要的部分。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瑞士和罗马尼亚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5. 截至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会议结束为止，下列 16 个缔约国宣布，自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它们已完全销毁了所储存的地雷：巴西、乍得、克罗地亚、吉布提、萨尔瓦多、意大利、日本、约旦、荷兰、摩尔多瓦、莫桑比克、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泰国、土库曼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此外，乌干达表示，该国可在国际社会的帮助和援助之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销毁，前委内瑞拉则表示，该国将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之前销毁其储存的地雷。

6. 关于最后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 日的几内亚，联合主席注意到，没有得到关于该国存在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正式资料。联合主席还注意到，人们推定，巴巴多斯、赤道几内亚、纳米比亚和所罗门群岛没有储存地雷，这些缔约国尚未提供第 7 条报告予以说明。

7. 有些缔约国说，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部分工作是在有关部长、其他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本国记者和国际媒体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联合主席赞扬这些缔约国确保透明度和允许其销毁方案接受核查的做法，并请最后期限在此之后的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8. 最后期限在 2004 年及其后的下列 14 个缔约国提供了有关其销毁储存方案的最新情况：阿根廷、阿富汗、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肯尼亚、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突尼斯、乌拉圭和赞比亚。此外，三个非《公约》缔约国作了有关销毁储存的说明：白俄罗斯、乌克兰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索马里的一个有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也作了说明。非《公约》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受到热烈欢迎，其中概述计划在适当时候加入《公约》的资料尤其受欢迎。

9. 禁雷运动概述了全球销毁储存的情况，指出：迄今为止，缔约国已销毁约 30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截至 2003 年 5 月为止，46 个缔约国已完成销毁，10 个缔约国正在销毁其储存，另有 8 个缔约国尚未开始执行其销毁储存方案。此外，禁雷运动指出，15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确认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第 7 条报告。

10. 联合主席散发了一份图表，列出了销毁储存工作的最新状况。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将继续修订和散发这一图表的订正本，包括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上散发。该图表也可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网站查阅到。

三、援助与合作的最新情况

11. 联合主席赞扬在销毁储存方面协助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履行《公约》义务的各项国家和国际努力。在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下列缔约国和组织介绍了或在发言中提到了目前协助销毁储存的最新情况：加拿大、法国、葡萄牙、北约维修和用品局、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东南欧稳定公约》雷伊集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日内瓦排雷中心。此外，意大利、日本、约旦和泰国表示愿意提供设备、专门知识和受过培训的人员，以协助其他国家销毁储存的地雷。

12. 下列缔约国要求为其销毁储存的活动提供国际援助和资助：阿富汗、孟加拉国、乌干达、塞内加尔和塔吉克斯坦。下列非缔约国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白俄罗斯、塞尔维亚和黑山及乌克兰。

13. 应联合主席的要求，向常设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在东欧和前苏联销毁大量储存的 PFM 型地雷方面的挑战以及该型地雷的特殊结构及其所含有毒物质对安全构成的风险。两个非《公约》缔约国——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存有大量此类地雷，它们着重指出，如果没有援助，它们在销毁储存方面会有困难，这阻碍了它们批准或加入《公约》。

14. 保加利亚、日内瓦排雷中心、乌克兰和欧洲委员会提供了运输和销毁 PFM 型和 PMN 型地雷所遇到的技术方面和环境方面挑战的最新情况。加拿大、欧洲委员会、维修和用品局、开发署和日内瓦排雷中心提供了目前关于销毁这些地雷的援助努力的最新情况。这些最新情况突出表明了在此类地雷的储存期限快到期时继续储存和炸药降解的危险。此外，还突出表明了需要为销毁这些地雷制定一种全面的筹资和技术办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了在基辅举行的一次讲习会的情况，讲习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销毁 PFM 地雷的问题是批准《公约》的一大障碍。

四、与销毁和销毁后活动相关的主题事项

A. “电子地雷”网站

15.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提供了关于其“电子地雷”网站 (www.mineaction.org) 的最新情况，网站现在有一些新的功能和关于各国销毁储存的更全面的资料。

B. 正确使用第 7 条报告的表格 B 和表格 D

16. 人们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缔约国在第 7 条报告的表格 B 和表格 D 中填入了关于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相同资料，这表明它们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尽管它们业已履行了第 4 条之下的义务(说明：表格 B 涉及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而表格 D 则涉及为第 3 条所指各项发展和培训活动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澄清说，表格 D 中报告的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不应当计入表格 B 中报告的仍然储存的地雷数量。

C. 保存关于销毁储存的信息和数据

17. 联合主席在 2003 年 2 月“启发思考”的文件中建议，应当保存和妥善保管与销毁储存方案相关的信息、数据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常设委员会赞扬执行支助股主动提出作为此类信息和数据的保存者。由于执行支助股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可以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销毁储存的参考资料文献目录。

D. 联络小组

18. 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决定，鉴于 2003 年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的遵守情况极好，只有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在履行其第 4 条义务方面出现困难之时，才需要举行销毁储存问题联络小组会议。

E. 完成销毁储存之后发现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宣布和销毁

19. 在“启发思考”的文件中，联合主席提出了可能会发现以前不为人所知的储存的问题。尽管人们承认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没有达成结果。

五、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20. 常设委员会在 2003 年期间注意到，缔约国在履行《公约》第 4 条规定的义务方面以及在努力开展合作和相互协助销毁储存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2003 年遵守销毁地雷的最后期限的情况极为良好，这已成为《公约》的成就之一。

A. 2003-2004 年的后续行动

21. 尽管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在 2003 年的所有缔约国在 2003 年期间都履行了其在第 4 条之下所承担的义务，但仍然需要继续仔细监测该条的实施情况，以便及时查明少数在未来最后期限之前满足要求有困难从而可能需要援助的情况。需要保持警惕并尽一切努力保持至今为止完美无缺的履约记录。2004 年的履约记录如果也能完美无缺，不仅将进一步加强《公约》，而且将为 2004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提供重要的投入。考虑到这些因素，联合主席建议在 2003-2004 年采取下列行动：

- 21.1 常设委员会更加注意那些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与第一次审查会议之间的缔约国；
- 21.2 最后期限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之前的这段时期的缔约国向常设委员会和联合主席提供有关其计划和进度的最新情况，并在其方便时尽早通报任何援助需求；
- 21.3 最后期限在 2005 年及其后的缔约国尽可能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之前完成储存的销毁；
- 21.4 为了提高透明度、加强《公约》并支持各项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各缔约国的最后销毁工作应在其他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本国记者和国际媒体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21.5 各缔约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在销毁储存方面提供的援助；和
- 21.6 将重点继续放在销毁 PFM 地雷方面，以确保那些认为此类地雷仍然是一个问题的国家在审查会议之前正式接受《公约》。

B. 与销毁和销毁后活动相关的主题问题后续行动

22. 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讨论了下一年度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各个更为广泛的主题领域。联合主席提出下列建议：

- 22.1 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电子地雷”网站分享和获取销毁储存方面的信息；
- 22.2 各缔约国向作为这类信息和数据保存者的执行支助股提供关于国家销毁储存方案、销毁技术、国家政策和案例研究的信息和数据；
- 22.3 在第 7 条报告中，各缔约国仅在表格 D 中列明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和
- 22.4 一旦需要讨论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在履行第 4 条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时，联合主席即在其方便之时召开销毁储存问题联络小组会议。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最后报告^{*}

2002-2003 年

一、导 言

1.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和 7 日以及 2003 年 5 月 12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奥地利的 Wolfgang Petritsch 大使和秘鲁的 Gustavo Laurie 先生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墨西哥的 Socorro Roviroza 女士和荷兰的 Alexander Verbeek 先生的支持。

2. 90 多个缔约国、30 多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国际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盟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口译服务。

3. 联合主席着重指出,他们为常设委员会会议制定的方案旨在使人们对实现《公约》各项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具有总的了解,同时提供机会,使人们能够就《公约》具体条款开展对话。

二、实施情况概述

4.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提供了《公约》一般实施的最新情况,特别谈到在主席的行动方案范围内采取的行动,该行动方案强调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奥地利和秘鲁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关于普遍性问题，他指出，在第四届会议结束之时，有 128 个国家正式接受了《公约》，到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会议结束之时，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为 134 个。关于销毁储存，他指出，第一批销毁的最后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 日，而最后期限为这一日期的所有 45 个缔约国均报告说，它们已根据第 4 条完成了销毁。关于清除地雷问题，他指出，尽管有 45 个缔约国可能有雷区，但第一批报告有雷区的缔约国表示，业已根据第 5 条完成了地雷的清除。关于援助受害者问题，他指出，尽管在国际一级，《公约》在突出表明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士面临的挑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国家一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须告知人们各国面临的具体挑战、克服这些挑战的计划以及取得的进展和需要外部援助的优先事项。第四届会议主席还着重说明了 2002-2003 年开展的各种各样的区域活动，他在主席行动方案中将其列为这一时期的一个优先事项。

三、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一般情况概述

5. 据报告，在第四届会议结束至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份会议结束这段期间，又有 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冈比亚、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立陶宛。此外，包括希腊、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土耳其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处于正式接受《公约》的最后阶段。

6. 强调了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注重缔约国伙伴在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方面的作用——包括议员、人类安全网和禁雷运动等行为者所做的工作，或是在不结盟运动、各国议会联盟和各区域组织等多边论坛内所做的工作。此外，还着重谈到一项促进军队与军队对话的新的倡议。

四、调动资源以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

7. 人们回顾，在第四届会议上，有人建议所有相关行为者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经常联系，以确保在审议会议举行之时，各国均作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重大的新的集体承诺。在这方面，人们对设立资源调动联络小组表示欢迎。

8. 着重指出的有关调动资源的问题包括缔约国的作用问题，其中既包括传统捐助者的作用，又包括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本身的作用。联络小组协调员散发了自《公

约》设立以来提出的有关资源问题的详细报告，这些报告部分表明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为解决其自身的地雷问题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还着重谈到了多边组织和开发银行在调动资源方面的作用。此外，有人强调，资源调动不应仅被视为资金筹集问题，而应当理解为需要将排雷行动纳入更广泛的发展方案规划，并更加注重国家自主性和协调。

五、与《公约》的一般实施有关的事项

A.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联合主席发挥了其传统的磋商作用，以便为 2003-2004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出一份联合报告员人选名单。在这些磋商的基础上，联合主席报告说，他们将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 9.1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南非和新西兰。
- 9.2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尼加拉瓜和挪威。
- 9.3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和瑞典。
- 9.4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孟加拉国和加拿大。

10. 在常设委员会两届会议上，联合主席都强调了他们的理解，即：鉴于下一个闭会期间方案完成后将举行审议会议而非缔约国年度会议，因此，缔约国对 2003-2004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联合报告员的期望将与过去有所不同。联合主席指出，2003-2004 年联合报告员的任命不影响审议会议就这些联合报告员在审议会议之后承担进一步职责的问题所作的决定。

B. 协调委员会

11. 应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的请求，协调委员会主席报告了该委员会的活动，指出在第四届会议至常设委员会 5 月份会议之间协调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重点是筹备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加强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并鼓励注重在实现《公约》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C. 执行支助股

12.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和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供了关于执行支助股工作的最新情况，特别指出设立了《公约》文献中心并加强努力确保缔约国收到所需资料，以便充分参与《公约》的工作。他们还指出，从核准设立执行支助股到常设委员会 5 月份会议结束这段时期内，有 11 个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D. 赞助方案

13. 赞助方案协调员向常设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最新情况。他指出，尽管有其他的捐助者继续加入该方案，但对资金仍然求大于供。协调员着重指出，将需要额外资源，使方案持续到 2004 年，希望方案的受益者审查其所需的援助水平，以确保为其他人提供必要的支助。

E. 筹备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14. 依照过去的惯例，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查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议程草案、工作计划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临时费用概算。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了修订后的工作计划草案，其中考虑到需要作出改动，以便举行会议开幕式。联合主席认为，议程草案、修订后的工作计划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临时费用概算可提请缔约国第五届会议接受。

15. 常设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Enrique Roman-Morey 先生为第五届会议执行秘书，注意到泰国提名两位人士担任第五届会议联合秘书长，并注意到泰国提供的关于各项组织问题的最新情况。

16. 此外，在讨论第五届会议的筹备问题时，宣布了数个缔约国打算在第五届会议之前或审议大会之前的时期中开展区域活动。

六、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事项

A. 第 1 条

17.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其在执行第 1 条方面的国家经验，特别是对第 1 条第 1 款(c)项中“协助”一词的实际理解。有人指出，对这一问题提出看法的国家越来越多，这使得这一问题更加明朗。国际禁雷运动对涉及《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关于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军事行动的联合行动表示关注，同时表示它相信，关于缔约国在从事此种联合行动时不应当做些什么，在若干领域正在形成共识。国际禁雷运动重申它认为，对这一问题达成共同理解会加强《公约》。

B. 第 2 条

18.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他们能够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其在执行第 2 条方面的国家经验。有几个缔约国介绍了有关该条的适用和理解方面的经验和观点。国际禁雷运动敦促在澄清该条所载定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并重申它认为那些可以因人的非故意行为而触发的地雷符合《公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它认为那些可能因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而引爆的地雷为杀伤人员地雷，无论地雷的意图或称谓如何。

处理对平民人口的威胁可能类似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各种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19.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讨论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可能的办法，以解决对平民的威胁可能类似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各种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红十字委员会回顾说，红十字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主办了一次专家会议，以查明这方面的实际措施，并提议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开展一个进程，查明“最佳做法”，最终“了解”这一问题，以供审议会议通过。但是，在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份会议上，红十字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显然不愿意开展这一进程。有几个缔约国表示，与除杀伤人员地雷之外的地雷相关的事项应当在《特定常规武

器公约》的范围内讨论，另一些缔约国则强调了这一事项留在常设委员会的议程中的重要性。

C. 第 3 条

20.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其在根据第 3 条保留、使用和计划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国家经验。有些缔约国利用这一机会阐述了它们对该条的意见，或就所保留的地雷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澄清。有几个国家确认，《公约》谈判者的理解是，根据该条保留的地雷数目应当以百或以千计，而非以万计。国际禁雷运动认为，有些缔约国保留的地雷过多，特别是某个缔约国保留的地雷过多，国际禁雷运动对此表示关注。好几个缔约国也有同样的关注。国际禁雷运动进一步重申它认为，缔约国应在第 7 条报告中自愿提供有关条款所涉杀伤人员地雷的预计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

D. 第 7 条

21. 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报告了提交第 7 条报告的情况。他指出，到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会议结束之时，已根据该条第 1 款提交了 90% 的首次报告。此外，他着重指出，根据该条第 2 款，提交第 7 条报告是一项年度义务，缔约国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

22. 他指出，联合国将接受第 7 条报告的责任从纽约转到了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办事处。敦促各缔约国以电子方式向下列地址提交报告：
mbc-article7@un.org。

23. 他还指出，有 3 个非缔约国在联合国大会第 57/74 号决议的鼓励之下自愿提交了第 7 条报告。

E. 第 8 条

关于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问题的对话

24. 提供了目前关于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问题非正式对话的最新情况，并注意到，核查技术资料中心编写了一份事实调查工作队指南。有些缔约方表示赞赏这一努力，另一些缔约方则怀疑是否需要这样一份指南。

25. 尽管在目前对话的范围内没有提出关于讨论专题的任何其他建议，但人们仍然强调继续请缔约国提出有关专题。(在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份会议之后，有人要求讨论第 8 条与第 9 条的关系。)国际禁雷运动认为，在出现关于不履约的严重指称的情况下，应当启动第 8 条，部分由于这一原因，国际禁雷运动敦促持续积极地开展对话。

与履约关注有关的事项

26. 联合主席提供了机会，使各方能够就与履约关注有关的任何事项开展非正式讨论。国际禁雷运动再次敦促缔约国高度优先重视对履约关注作出更加协调和更加有效的反应。人们还注意到，国际禁雷运动回顾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条约签署国必须力行克制，不从事有损于其所签署的文书的精神和宗旨的行为。

F. 第 9 条

27.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分享关于努力根据第 9 条确立法律、行政和其他事项以防止或制止《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方面的经验。人们注意到，有 35 个缔约国通过了立法，21 个缔约国正在立法，13 个缔约国正在考虑现行立法是否足以承担第 9 条之下的义务。

七、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A. 执行《公约》和实现普遍性的一般情况

28.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重点是《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着重谈到在这些领域中与实现《公约》所许诺目标关系最密切的进展和挑战：

- 28.1 联合主席因此建议，常设委员会在 2003-2004 年再次确保将核心重点放在评估有关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以及放在各个关键领域诸如推动取得进展的资源和信息方面。

29. 关于普遍加入《公约》问题，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强调伙伴关系和各种行为者可能作出的贡献，突出了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的重要性，该小组作为一种非正式的手段，负责协调促进普遍性的合作努力：

- 29.1 联合主席因此建议联络小组在 2003-2004 年加强努力，目的是确保更多的非《公约》缔约国在审议会议之前批准或加入《公约》。
- 29.2 此外，联合主席建议所有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主席和所有感兴趣的行为者继续在促进接受《公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B. 《公约》的一般实施

30. 2002-2003 年，缔约国所设立的各种实施机制为缔约国提供了很好的服务。考虑到这一点，联合主席建议如下：

- 30.1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强调审议会议之前最后一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价值和重要性，强调需要继续十分明确地突出与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为直接相关的领域。
- 30.2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联合主席还建议，所有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凡要求援助以满足地雷幸存者需求的，及正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均应受到鼓励，利用闭会期间方案提供的机会提出其在这些领域面临的问题、克服这些挑战的计划、业已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外部援助的优先事项。

- 30.3 关于第五届缔约国会议至审议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时间安排，联合主席建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在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和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这两周举行，协调委员会继续采取务实态度，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安排、其顺序和时间分配方面适用灵活性原则。
- 30.4 关于协调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再次承认协调委员会在《公约》有效实施和执行以及在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方面的价值和重要性。
- 30.5 关于执行支助股，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向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表示赞赏执行支助股积极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努力。

31. 在非正式基础上出现的各种机制也发挥了重大作用，有助于《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 31.1 关于赞助方案，联合主席特别建议缔约国表示赞赏赞助方案帮助确保更广泛地参加《公约》会议。

C. 《公约》条款

- 31.2 鉴于缔约国对实施第 1 条和第 3 条的理解已越来越明确，联合主席建议，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的这一年中，各缔约国继续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信息，以便在审议会议上就这些事项达成共识。
- 31.3 同样，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继续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其实施第 2 条方面的经验，并分享关于可能对平民造成类似于杀伤人员地雷危险的地雷方面的信息，以便设法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2. 关于第 6 条，2002-2003 年是一个分水岭，要设法增加对有关资源调动问题的理解，强调我们提供必要资源的集体责任，并将其以有效的方式用于确保《公约》不辜负有关人道主义承诺的目标。

- 32.1 在这方面，联合主席建议资源调动联络小组继续努力，鼓励所有缔约国、多边组织、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审议会议之前或期间重新作出承诺。

- 32.2 关于**第 7 条**，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继续适当考虑该条所载的报告要求，以便确保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百分之百地遵守该条。
- 32.3 而且，联合主席建议第 7 条联络小组、各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主席和相关组织继续促进这些条款和协助各国遵守这些条款。
- 32.4 此外，联合主席再次建议，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报告格式的潜力，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工具，以衡量《公约》实施方面的进展，并使得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利用这一工具向其他缔约国转达其需求。
- 32.5 关于与**第 8 条**有关的事项，联合主席建议，关于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问题的对话应当以自由参加的方式继续进行，只要各方继续对此有兴趣，应请加拿大继续为这一对话提供便利。
- 32.6 联合主席回顾，**第 9 条**是《公约》履约机制的基石，他们建议，在审议大会之前，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均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或制止《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 32.7 此外，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利用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机会，突出在实施**第 9 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在必要时请求援助。

附件 七

利马宣言：为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西半球而努力

我们，《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中的美洲国家的专家们，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利马参加秘鲁和加拿大两国政府及美洲国家组织团结一致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援助方案共同召开的“为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西半球而努力”区域研讨会，目的是评估西半球各国在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下列有关决议执行反地雷政策方面的成就和不足之处：AG/RES.1934(XXXIII-0/03)号决议，“支持中美洲团结一致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方案”；AG/RES.1935(XXXIII-0/03 号决议，“支持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反地雷行动”；AG/RES.1936(XXXIII-0/03 号决议，“美洲作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

欢迎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在推动人道主义排雷进程、使用适当技术、销毁地雷储存、开展杀伤人员地雷及未爆炸弹药危险性预防教育和向此种爆炸装置的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认识到杀伤人员地雷仍然对西半球的和平与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且明显阻碍了一些美洲国家从事生产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重申迫切需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承认国际社会对美洲国家为了在《渥太华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实现西半球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这一目标而推行的方案和项目所作的贡献；

还承认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通过其民主促进厅的支持团结一致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方案和西半球反杀伤人员地雷行动方案所作的重要和宝贵贡献；

本着充分遵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各项原则的精神，在本区域研讨会共聚一堂，并协议如下：

1. 重申遵守国际法中关于采取行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原则和履行有关义务的重要性，这些原则和义务对所有国家都有效；
2. 重申《渥太华公约》缔约国有必要继续支持该文书在全世界所启动的进程；
3. 强调美洲国家遵守了它们在签署和批准《渥太华公约》时所作的承诺并履行了其中规定的义务；

4. 重申有必要实现在全世界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使美洲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目标；

5. 敦促美洲各国继续将反杀伤人员地雷的行动作为本国和本区域的一项优先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治动力和资源，以保持美洲在这方面的领先地位；

6. 敦促那些尚未批准或考虑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确保《公约》具有充分的普遍性并得到执行；

7. 感谢国际社会为美洲国家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祸害的努力所表示的声援和提供的宝贵支持，并促请各友好捐助国继续为本区域的国家提供援助和尽可能提供更多的援助；

8. 欢迎本区域各国正在利用本国的资源或国际合作基金加快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特别赞赏各国为迅速消除此种地雷和/或将准备用于培训或研究目的的此种地雷储存裁减至最低水平所作的努力；

9. 真诚呼吁世界各国政府与我们一道合力应付在需要向杀伤人员地雷意外事故的幸存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综合照顾(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遇到的巨大挑战，并为正在持续开展的这类方案提供技术方面和资金方面的支助；

10. 坚决重申使美洲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目标和必要性，这一目标已经载于《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的宣言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有关决议中，并且在马那瓜呼吁中得到了重申；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通过后者的民主促进厅及其他国际机构继续在其能力和资源所允许的范围内支持有需要的国家所开展的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和反杀伤人员地雷行动；

12.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关于在 2004 年 6 月将于基多举行的下一次区域会议上按本论坛达成的协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13. 要求 2003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将于墨西哥举行的特别安全会议考虑到本宣言；

14. 将“利马宣言：为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西半球而努力”提交给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将于泰国曼谷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五届会议；

15. 感谢所有与会者为确保本区域研讨会取得成功而作出的努力和提供的宝贵合作；

16. 祝贺并感谢秘鲁政府、加拿大政府和美洲国家组织团结一致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援助方案为本研讨会作出的安排和提供的服务，并委托它们的代表将本宣言的内容妥当转交给负责处理这个敏感问题的各个组织、会议和国际论坛。

2003 年 8 月 15 日于秘鲁利马

附件八

人类安全网关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宣言

人类安全网各成员国，即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作为观察员国的南非，重申它们将加强和协调其努力，以促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普遍性和执行。

杀伤人员地雷是对人类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这种地雷使得平民致残或致死，目前仍在造成祸害。它们妨碍了受影响地区的经济发展和重建。在这个意义上，它们在有关国家导致了饥饿，更不用说造成了贫穷。

人类安全网各成员国重申，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产生的任何军事作用，都抵不上这种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的人道主义代价。

《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是人类安全必不可少的一项文书。

人类安全网各成员国重申它们将努力使全世界都认识到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和这种地雷对人类安全造成的严重影响。

为此，人类安全网决心致力于促进各国普遍接受《公约》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则。在这方面，人类安全网成员国的部长们于 2003 年 5 月批准了一项中期计划，其中载有人类安全网及其成员国为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和执行而将开展的具体活动。人类安全网随时准备与愿意销毁储存、从事排雷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交流经验并加强合作。

人类安全网各成员国欢迎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公约》，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人类安全网热烈期待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召开。按照缔约国第五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审议会议将在位于非洲的肯尼亚举行，而在非洲，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人的人身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从而影响到他们在免于恐惧和匮乏的情况下安全生活的自由。人类安全网促请所有缔约国和所有有关组织参加审议会议，重申它们所作的与《公约》及其人道主义目标有关的承诺，以完成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任务。

2003 年 9 月 15 日，曼谷

附件九

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APLC/MSP.5/2003/1	临时议程
APLC/MSP.5/2003/2	临时工作计划
APLC/MSP.5/2003/3	议事规则
APLC/MSP.5/2003/4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五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APLC/MSP.5/2003/5	最后报告
APLC/MSP.5/2003/L.1	缔约国第五届会议宣言草案——“曼谷宣言”
APLC/MSP.5/2003/L.2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工作磋商情况的报告草案
APLC/MSP.5/2003/L.3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2 年 9 月-2003 年 9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APLC/MSP.5/2003/L.4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
APLC/MSP.5/2003/SC.1/1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地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2002-2003 年
APLC/MSP.5/2003/SC.2/1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2002-2003 年
APLC/MSP.5/2003/SC.3/1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2002-2003 年
APLC/MSP.5/2003/SC.4/1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最后报告——2002-2003 年

APLC/MSP.5/2003/INF.1	关于透明度措施的报告一览表
APLC/MSP.5/2003/INF.2/Rev.1	与会者名单
APLC/MSP.5/2003/CRP.1	主席的行动方案
APLC/MSP.5/2003/CRP.2	报告草案第一部分——缔约国第五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PLC/MSP.5/2003/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与获取上述文件有关的技术问题，请通过下列网址的电子邮件向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询：<http://www.ods.unog.ch/ods/>。正式文件系统免费提供给下列人员：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限用户和联合国各会员国20名以内的用户。申请人可向下列人士提出使用正式文件系统的申请：

Margaret Wachter 女士

电邮：mwachter@unog.ch

传真：+ 41 22 917-0736

电话：+ 41 22 917-3657

-- -- -- -- --